

投資及貿易風險國家之分析

馬全鈞

臺灣經濟研究所通訊研究員

一、前言

自從伊朗動亂發生以來，日本政府及企業界較前更加重視所謂“Country Risk”（投資融資對象國信用程度）問題，日本輿論界也連日登載文章，討論有關世界性之貿易及投資國家風險。

伊朗由於哈比王朝體制的崩潰，使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在伊朗的數百億美元投資遭受毀滅性打擊，美國已簽訂約值 120 億美元的武器輸出契約有可能變成畫餅，日本第二財閥三井集團 6,500 億日元之石油化學投資已受挫折而陷入困境。

伊朗只是一個實例而已，目前世界上還有好多國家被認為「投資融資信用程度低」，「具有危險性的」國家。本文根據日本官方及民間調查機構所發表資料，說明「風險國家」的意義，危險性測定方法，日本政府及民間採取的因應措施，並引述列入「投資貿易風險國家」名單，略作簡介，以供讀者比較參考。

二、危險程度的測定方法

所謂“Country Risk”是指投資融資對象國的信用程度。一般而言，信用程度愈低的國家，就有發生債權不能收回的危險，所以對這類危險性高的國家，金融機構的貸款必須慎重，貸款利息亦較高。

判斷一個國家的危險程度，有各種方法，一般是根據各國的政治安定情形，經濟成長率，外匯存款，外交方針、國民所得、資源多寡等項目個別予以評分，最後加以綜合評價。世界銀行等機構即以 Debit Service Ratio (D. S. R.) 其標式為：全年對外元本利支付額全年輸出金額作為判斷基準，D S R 超過 20% 的國家視為償債有問題，就要列入「要注意」國家名單中。

史丹福研究所採取獨自開發的「得分表」方式，按項目個別予以評分，最後加以總計，以總分之多寡

判斷風險程度之高低。其所列舉之主要項目有①政府穩定性，②政府對於維護人權的政策③政府領導階級更替的可能性，④政府行政能力、腐敗、內部派爭，⑤對外國關係緊張程度，⑥與鄰國之外交關係，⑦國內暴力主義發生可能性，⑧對外紛爭之程度及發生可能性，⑨國民不平不滿程度，⑩當地政府對外人投資態度，⑪國有化的可能性，⑫國家財政狀態，⑬勞工聯會問題等。

日本東京銀行亦自三年前開始作有系統的風險分析工作，其所採取之項目，比上述史丹福研究所為少，但每年修正一次，對於比較重要的投資貿易國則每半年重新評估一次。

此外，各銀行及大廠商均自己編有危險國家名單，作為其對外投資、貿易、融資時之重要參考資料。此項名單，如被公佈，有可能演展成為外交問題，所以各機構均嚴守秘密，甚少對外公開發表。

惟上述危險國家名單，因基本資料收集不易，且經濟因素本來就很難正確預測，而非經濟因素（如政治、外交、宗教、民心等）之預估更是難上加難，所以其利用價值自有限度。被列入危險名單之國家，不一定立刻就會發生問題，而未被列入危險名單之國家，也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問題。

三、危險國家逐年增加

根據美國 F. T. Heiner 教授所研究開發的 B E R J (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dex)，最近數年來，危險國家的 B E R I 呈急速下降之勢（亦即危險性增高），而且幾乎每年有一個國家增列為高度危險性國家。

B E R I 是以 45 國為調查對象，5 年前被認為因危險性過高不適合投資的國家有 13 國，目前已增為 19 國。這些被新列入高度危險國家為肯亞、意大利、葡萄牙、墨西哥、以色列及泰國。